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就向債權人提出償債妥協或安排目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2018油田服務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2018油田服務協議

茲提述2018公告及2018通函，據此(其中包括)吉林國泰、國泰科技與本公司訂立2018油田服務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將於現有期限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本公司已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詳情載述於下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吉林國泰及國泰科技與本公司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據此，吉林國泰及國泰科技同意提供及促使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提供各類油田服務予本集團，包括修井服務、測井服務、壓裂服務、油罐運輸服務、油田建設相關工程及其他石油作業相關服務，惟有待吉林國泰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協定根據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訂立獨立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吉林國泰由張先生之配偶張夫人擁有70%權益，及由趙先生擁有3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國泰科技為吉林國泰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吉林國泰及國泰科技均為張先生及趙先生之聯繫人，因此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吉林國泰集團之間之持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預期建議年度上限均相當於上市規則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之5%及超過10,000,000港元，故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寄交股東。張先生、趙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須待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續訂2018油田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2018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2018通函**」)，據此(其中包括)吉林國泰及國泰科技與本公司訂立2018油田服務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將於現有期限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本公司已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詳情載述於下文。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吉林國泰(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2) 國泰科技(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3)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性質

根據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吉林國泰及國泰科技同意提供及促使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提供而本集團同意不時使用各類油田服務，包括修井服務、測井服務、壓裂服務、油罐運輸服務、油田建設相關工程及其他石油作業相關服務(「油田服務」)，惟有待吉林國泰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定訂立獨立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吉林國泰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各獨立合同條款需獲聯合管理委員會(「聯合管理委員會」)之採辦代表審批。聯合管理委員會由中國石油及本公司委任相同人數之成員，負責根據相關產品分成合同監察本集團油田。聯合管理委員會作出之任何行動須獲一致決定。

定價政策

有關提供油田服務之服務費金額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且有關費用須不低於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金額。

受限於上述所披露一般原則，提供各油田服務之定價政策簡述如下。與吉林國泰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前，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在公開市場上取得現行市價。在聯合管理委員會監督下，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透過投標程序或(倘並無足夠投標者展開投標程序)挑選至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公開市場上取得現行市價。考慮到提供油田服務之現行市價和相關成本，其將進行評估吉林國泰集團提供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與無關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具有可比性。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優先考慮報價或投標金額最低之供應商。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亦將會考慮其他非成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供應商之相關經驗、能力、設備及安全記錄。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管理層將繼而決定是否向吉林國泰集團授出合同。

建議年度上限

如2018公告及2018通函所披露，有關2018油田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7,000,000元、人民幣189,000,000元及人民幣208,000,000元。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就所提供服務支付或將支付予吉林國泰集團之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1,800,000元、人民幣97,100,000元及人民幣103,800,000元。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8,000,000元、人民幣162,000,000元及人民幣171,000,000元。有關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與吉林國泰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就大安產品分成合同之過往交易額及本集團對該等服務之預期需求，並經考慮大安產品分成合同之規定（主要在中國從事油氣開發及生產）。

由於吉林國泰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大部分油田服務均與本集團大安油田作業有關，因此建議年度上限大致源自及根據為大安油田作業而設之三年計劃（「三年計劃」）。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平均油價之預期增幅、三年計劃項下年度作業計劃、吉林國泰集團根據年度作業計劃可能提供之估計工作及／或服務範圍，以及有關工作及／或服務之估計成本。制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近數月以來的穩定油價、中國政府對抗2019冠狀病毒疫情採取管制措施後的整體經濟形勢，以及計劃於其油田增加石油開採及生產。董事相信業務增長趨勢將逐步恢復，而開採活動增加將穩定生產並改善本公司現金流。由於本公司油田預期增加石油開採及生產，預計吉林國泰集團根據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提供的油田服務採購亦將相應增加。

制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根據估計二零二一年交易金額採納名義增長約人民幣3,400,000元。由於(i)高槓杆；(ii)油價下跌；及(iii)爆發2019冠狀病毒疫情所帶來的財務壓力，本公司於過去數年並未進行大規模投資計劃。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年度，吉林國泰集團為本公司營運所提供的服務顯著低於此前預期。隨著二零二一年油價反彈及二零二一年十月與主要債權人執行重組支援協議，本集團開始增加其鑽探計劃及其他相關工程。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實施重組步驟期間繼續進行類似水平的工作計劃。制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已採納較二零二二年年末額外增加人民幣34,000,000元。其與本公司於實施重組後及假設油價及天然氣價格保持在相對穩定水平，於二零二三年展開額外工作計劃的計劃相符，

其旨在達到或超過其疫情前生產水平，使債權人及股東獲利。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制定為較二零二三年的年度上限名義增加約人民幣9,000,000元。

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適用規定，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進行交易之原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和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業務，因此目前所提供及根據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將予提供之油田服務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實屬必要且有利。吉林國泰集團為吉林省提供油田服務之最大型非國有油田服務公司之一。

本公司相信，國有油田服務公司所提出之收費一般較高。此外，國有油田服務公司一般會優先向國有石油公司提供服務，調度靈活性較低。另一方面，吉林國泰集團一直表現可靠，於本集團提出要求時適時向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即使於高峰期也如是，且收費亦較國有油田服務公司為低。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讓本集團成員公司可彈性而並無責任向吉林國泰集團採購相關油田服務。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吉林國泰集團長期合作，董事相信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i)可因訂約雙方熟悉對方業務而產生協同效應，從而更有效溝通及增加工作效率；及(ii)讓本集團成員公司可彈性而並無責任採購相關油田服務。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以取得吉林國泰集團所提供油田服務，從而繼續與吉林國泰集團合作乃對本集團有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吉林國泰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之條款及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張先生及趙先生均被視為於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等已放棄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吉林國泰由張先生之配偶張夫人擁有70%權益，及由趙先生擁有3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國泰科技為吉林國泰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吉林國泰及國泰科技均為張先生及趙先生之聯繫人，因此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吉林國泰集團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之間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預期建議年度上限均相當於上市規則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之5%及超過10,000,000港元，故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之前寄交股東。

張先生、趙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有關本集團、吉林國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國泰科技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生產及銷售石油、天然氣和其他石油產品。本集團目前分別擁有大安油田及莫里青油田產品分成合同下外國合同者之100%及10%之參與權益及責任。大安及莫里青油田位於中國吉林省，為本集團於中國之最高產油田。本集團亦通過聯營企業形式參與位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之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資產活動。

吉林國泰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吉林國泰為吉林省松原最大之油田服務供貨商之一，主要從事修井、測井、固井、壓裂、井下作業以及鑽井及採油配件之加工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張夫人(張先生之配偶)為吉林國泰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其持有吉林國泰70%已發行股份，及由趙先生持有吉林國泰30%已發行股份。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而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國泰科技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吉林國泰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油田服務，專注於科技增油，並計劃拓展其服務範圍至包括修井、測井、固井、壓裂、井下作業以及鑽井及採油配件之加工及銷售。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2018 油田服務協議」	指	由吉林國泰、國泰科技、國泰鑽採(吉林國泰鑽採工程技術服務有限責任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框架協議，據此，吉林國泰、國泰科技和國泰鑽採同意不時提供及促使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提供油田服務予本集團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5)，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除包括該等會議的議程及時間等細節外，均應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之前發給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中的規定舉行
「估計二零二一年交易金額」	指	約人民幣124,600,000元，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油田服務協議項下金額，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103,800,000元年化計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國泰科技」	指	松原市國泰石油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吉林國泰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蘇芷君女士、郭燕軍先生及艾民先生，以審議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股東」	指	除張先生、趙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吉林國泰」	指	吉林省國泰石油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張夫人及趙先生擁有70%及30%權益
「吉林國泰集團」	指	吉林國泰、國泰科技及其各自不時之附屬公司(如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瑞霖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趙先生」	指	趙江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張夫人」	指	趙江波女士，張先生之配偶
「中國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年度上限」	指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	指	由吉林國泰、國泰科技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框架協議，據此，吉林國泰及國泰科技同意不時提供及促使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如有)提供油田服務予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就向債權人提出償債妥協或安排目的)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及黃嘉偉先生；(2)非執行董事關紅軍先生及鄭高鵬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蘇芷君女士、郭燕軍先生及艾民先生。